

## 不得在美國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或邀請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根據任何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發售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以購買證券的要約。在並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下，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進行的任何公開發售證券，將以可向作出發售的公司索取的招股章程進行，招股章程將載有該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尚未且不擬在美國註冊任何票據。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918)

###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進行建議發行票據及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或前後向機構投資者展開連串路演。

建議發行票據的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建議票據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通過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渣打銀行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在落實票據條款後，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渣打銀行及本公司(其中包括)將簽訂購買協議。倘若發行票據，本公司目前擬將票據所得款項為收購新土地儲備提供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應市場條件及情況變動調整其發展計劃，並因此可能會重新調配建議發行票據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已經收到新加坡證交所原則上同意票據於新加坡證交所上市的事實。新加坡證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確實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票據被獲准於新加坡證交所上市並不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本公司將不會尋求票據在香港上市。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有關建議發行票據的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發行票據未必能夠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票據另行刊發公告。

## 建議發行票據

### 介紹

本公司擬進行建議發行票據及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或前後向機構投資者展開連串路演。

建議發行票據的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建議票據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通過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渣打銀行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除按其條款提前贖回者外，票據（如發行）的本金額將於到期日支付。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發行票據的金額、條款及條件尚待釐定，但很可能包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將提供的擔保，以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於有關附屬公司股份中的質押。在落實票據條款後，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渣打銀行及本公司（其中包括）將訂立購買協議，據此，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渣打銀行將為票據的首次買方。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票據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發行票據僅由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渣打銀行(i)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證券法有關登記規定的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ii)於美國境外遵照證券法S規例發售。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

### 建議發行票據的理由

本集團是綜合住宅及商業物業發展商，專注在中國經挑選城市發展大型中高檔物業。本集團目前將目光集中於環渤海、蘇南及成渝三大區域，並在五個本集團相信具龐大經濟增長潛力的策略性目標城市經營業務，分別為天津、北京、重慶、無錫及蘇州。自二零零三年於天津開業以來，本集團成功在天津奠定穩固的市場地位，並一直積極通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擴展其業務至其他目標城市。

建議發行票據旨在為本公司收購新土地儲備提供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或會應市場條件變動調整其發展計劃，並因此可能會重新調配建議發行票據所得款項的用途。

## 上市

本公司已經收到新加坡證交所原則上同意票據於新加坡證交所上市的事實。新加坡證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確實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票據被獲准於新加坡證交所上市並不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本公司將不會尋求票據在香港上市。

##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有關建議發行票據的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發行票據未必能夠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優先票據
「發售價」	指	票據將被售出的最終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發行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渣打銀行就建議發行票據擬簽訂的協議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經修訂的美國證券法
「新加坡證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李紹忠先生、汪孟德先生、遲迅先生及商羽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曉玲女士及竺稼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麗娟女士、李勤先生及馬立山先生。